

证券代码：000887

证券简称：中鼎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30

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-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5月2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5:00；
-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5月23日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4年5月16日（星期四）

3、召开地点：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股份研发大楼董事会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夏迎松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5 人，代表股份 659,707,76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.111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532,738,62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.466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2 人，代表股份 126,969,14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644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4 人，代表股份 127,006,44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647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7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2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2 人，代表股份 126,969,14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6445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，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：

提案 1.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9,612,5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6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9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2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6,911,24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50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；弃权 9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38%。

提案 2.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9,612,5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6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9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2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6,911,24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50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；弃权 9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38%。

提案 3.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9,612,5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6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9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2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6,911,24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50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；弃权 9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38%。

提案 4.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9,706,2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7,004,94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5.00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9,612,5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6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9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2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6,911,24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50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；弃权 9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38%。

提案 6.00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9,612,5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6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9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2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6,911,24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50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；弃权 9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38%。

提案 7.00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7,004,9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本议案关联股东安徽中鼎控股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权股份数 532,701,321 股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7,004,94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8.00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（2023 年度）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9,612,5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6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

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9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2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6,911,24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50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；弃权 9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38%。

提案 9.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2,782,2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9186%；反对 26,925,4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8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0,080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7999%；反对 26,925,48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2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10.00 关于申请 2024 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9,681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0%；反对 26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0%；弃权 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6,979,8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1%；反对 26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9%；弃权 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11.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9,706,2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7,004,94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12.00 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9,537,7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4268%；反对 30,170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57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6,836,41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2453%；反对 30,170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75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13.00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9,706,2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7,004,94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14.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3,604,2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748%；反对 1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6,093,20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236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0,902,93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1943%；反对 10,300 股，

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1%；弃权 6,093,20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7976%。

提案 15.00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9,706,2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7,004,94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16.00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

提案 16.01 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2,807,8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8908%；反对 46,899,9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.10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,106,51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0728%；反对 46,899,9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92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16.02 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2,807,8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8908%；反对 46,899,9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.10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,106,51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0728%；反对 46,899,9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92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17.00 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9,706,2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7,004,94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18.00 关于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9,706,2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7,004,94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束晓俊 方娟

3、结论性意见：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5 月 24 日